老梗！？假安檢、真銷售，處罰！

瓦斯安全檢查可維護用戶生命財產安全，但不肖業者假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安全器材之實，這種對消費者所為的欺罔行為實屬可議，消費者宜謹慎、勿上當！

■撰文＝劉錦智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自民國86年以來，不肖業者以安檢之名，行推銷瓦斯器材之實的案件，層出不窮，無論是推銷所謂的「瓦斯防爆器」，或是「超流量瓦斯遮斷器」，操作的手法大多是假借瓦斯安全檢查名義上門推銷。住戶因為來訪的、非導管瓦斯公司的安檢人員佩戴識別證，多誤以為確實是「政府單位」或「瓦斯公司」派員進行安檢，且易聽信任何有關安全疑慮的說法，而落入業者設計的圈套，不得不購買所推銷的瓦斯安全器材，衍生許多爭議。

藉宣導與安檢之名，行推銷之實，手法惡質

民國103年10月間臺中市有民眾向公平會檢舉，「全○安廚房設備公司」人員自稱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瓦斯安全宣導及檢查名義，發送「通告單」，指定檢測時間並以免費檢測瓦斯器具、堪用程度與建議等為由行銷定時瓦斯遮斷器，遂行假安檢真行銷目的，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檢舉人進一步向公平會表示，「全○安廚房設備公司」假安檢真行銷行徑有：第一、該公司到府進行宣導及檢查瓦斯管線之前一天會先挨家挨戶發放通告單，並表明受政府委託之名義進行安檢，讓人產生信賴感，進而同意讓其入宅檢查；第二，該公司服務人員假安檢之名行銷售之實，讓人誤認其具有專業性，但無從辨識該公司人員是否具專業證照或資格；第三、服務通告單上宣稱宣導瓦斯設備及安全使用知識，卻未有宣導情事，又稱免費檢測瓦斯器具、堪用程度及建議，使人誤認所謂更換老舊龜裂瓦斯軟管及推廣定時瓦斯遮斷器，均屬免費；第四、安檢全程刻意強調瓦斯管線老舊會漏氣，使人心生恐懼，當下只好同意安裝；第五、事後以各種名義刁難且不願意退款。

由於一般民眾普遍對導管瓦斯公司或政府單位具有較高之專業信任，該公司為販售瓦斯遮斷器的業者，卻故意印製及使用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告單，投遞至住家信箱，使消費者誤認是當地的導管瓦斯公司或政府單位將於排定的時間到府進行瓦斯管線檢查，許多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同意其進入屋內檢查瓦斯管線，而後該公司人員再以現有設備不安全為由，伺機推銷或要求住戶裝置該公司的商品，由於整個行銷過程，容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其交易，影響民眾自由決定之權利，已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聰明的消費者，切記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郵

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的業者，如係到府推銷商品，即屬訪問買賣性質，依消保法上述規定，消費者若於買賣後，認為沒有購買的必要或品質無法令人滿意時，只要在7天內，不需要說明任何理由，均可隨時辦理退貨，聰明的消費者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